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绿洲林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绿洲林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68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6.0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陕西绿洲林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0日

附：非中、小、微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